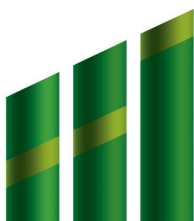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昊天國際已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總代價之調整

就出售事項應付昊天國際之總代價將由200,000,000港元減至180,000,000港元，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悉數償付：

- (i) 100,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並作為訂金；及
- (ii) 8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出售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因此，買賣協議所訂明完成出售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亦以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昊天國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毋須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規定昊天國際須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被撤回之先決條件亦已被免除。

(B) 其他先決條件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除現有先決條件（經按上文(A)所述方式修訂）外，完成亦須待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簽立並向買方交付抵銷契約及豁免契據副本（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方可作實。根據抵銷契約及豁免契據：

- (a)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抵銷了本公司結欠目標公司之債務，有關債務金額與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債務相同；及
- (b)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豁免、免除及解除目標公司所有有關償還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任何剩餘債務之義務及責任。

除上述修訂及其他相應之細微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